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）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为了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，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崇州二院减少注册资本9,482.52万元并冲减相应资本公积。同时，对应冲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崇州二院17,505.30万元的债务，不足部分由崇州二院以现金补足，前述债务及现金补足部分共计17,700万元。减资完成后，崇州二院的注册

资本将由18,965.04万元减少至9,482.52万元，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由85%变更至70%。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的减资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减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0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向妮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向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1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向妮女士简历如下：

向妮，女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；2012年3月获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，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；曾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专员、风控项目经理；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经核查，向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向妮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8-85950888-8955

传真：028-85950202

电子邮箱：xiangni@hkmg.com

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